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宝市自然资临字〔2026〕02号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千阳县自来水公司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 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千阳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报送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临时用地的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千阳县土地 6.607 公顷，其中占用千阳县张家塬镇七一村、寺坡村和城关镇红升村集体土地 6.5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367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7334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.5663 公顷、林地 3.8990 公顷、草地 0.2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436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222 公顷，临时占用千阳县河务工作站国有土地 0.017 公顷，用于施工便道、生活区、堆料场和表土堆放场用途，临时使用土地有效期至 2028

年 8 月 27 日。

二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、构筑物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费要足额支付到位，并足额缴纳复垦费用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若因征地补偿等原因产生上访等社会稳定问题，一律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四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自觉接受千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照批准的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需再继续使用土地，你单位必须在期满前 2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续期申请，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续期手续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我局不再受理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不再继续使用土地的，应恢复土地原状，涉及土地复垦的，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千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，按照临时用地数据填报工作要求，在批准后 20 日内将批准文件、合同以及四至范围等相关资料信息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。



抄送：千阳县自然资源局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
